



常怀感恩之心

■于存礼

幸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幸福究竟是什么？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间和情况下，可能会有不同的回答，前不久收到的一条短信却让我对“幸福”有了进一步的感悟。

短信内容是这样的：“所谓幸福，是有一颗感恩的心，一个健康的身体，一份称心的工作，一位深爱你的爱人，一帮信赖你的朋友，当你收到此信息，一切随之拥有。”这条信息把“一颗感恩的心”放在幸福的第一位，也就是说，要想成为一个幸福的人，首先要有一颗感恩的心，至于排列在后面的那些条件，都是建立在感恩的基础上。

细细想来，确实如此。如果没有感恩的心，生活中不顺心、不如意的事就会增多，难免会产生一些怨气，最终伤害到身体。一个人如果没有健康的身体，整天饱受着疾病的折磨，那根本谈不上幸福。

我周围许多人，认为自己工作很称心的很少，可若有一颗感恩的心，在这种心情驱动下，就会感到每一份工作都是上天对你的恩赐，最终把乏味的工作变成自己的所爱，并为之而奋斗，幸福感也就油然而生。

我们从家庭到学校，从学校到社会，重要的是要常怀感恩之心。羔羊跪乳，乌鸦反哺，说明动物尚知感恩，更何况我们万物之灵的人类呢？我们要感谢父母赐予生命，感谢朋友风雨同行，感谢爱人同甘共苦……心存感恩，就会珍爱大自然一切的恩赐；心存感恩，才会时时感受生活中的“拥有”。

常怀感恩之心，就会对所遇到的一切抱着感谢的态度，有了这样的态度，会使我们健康快乐地生活。我们的每一天乃至一生，在这种感恩的心情中度过，还会有什么不幸福呢？

近日来也许是因为空气太干燥，很多人上火了，俺也没能幸免。我很敏感，而且每年至少有一次要在唇上起些水泡来，一旦哪天我心情焦虑，它便乘机而来，先是有针尖那么大的一点肌肉开始刺痛，然后便感觉局部胀痛。这次，仅一个下午，那水泡竟长得如黄豆般大小。

对于这些水泡，我就用红霉素软膏来对付，否则它大有燎原之势。三天后，那些水泡基本上就开始结疤，开始时我感觉钻心的痛，现在不碰它基本上已没有感觉。但是，我总是在不经意间就触动了它，一如不经意地触动许多原已尘封的往事。是啊，它原本就是一个疤，虽然不是无关痛痒的，但它也确实在一点点愈合。

心灵上所受的那些伤痛呢，它们也会慢慢痛楚你的神经，不经意间被触到而痛彻心扉。于是，心结更不易被打开。夜深人静时，心灵的伤痛便会游离出来，让我夜不能寐。

但是，一切终将过去，犹如所有的创伤总有痊愈的一天，往事未能遗忘，也只在午夜梦回时，望着漆黑的夜惆怅一时罢了。忽然记起一首词来：少年不识愁滋味……而今识尽愁滋味，欲说还休……这其中经历了多少沧桑、多少次午夜梦回？由此看来，能留下痕迹的，就是真痛啊。



杜鹃啼归

■孙晓霞

爱人，我不愿意在你寒冬般的眼霜里读到爱情离去的冷漠，那么请留下以前一点点秋意的暂存的温存，给我，好吗？有了它，我会一直活在回忆中夏的明媚阳光里。

爱人，我不愿意在你转身离去的决绝里流出翻江倒海般痛苦的泪滴，那么请留下强装不舍的微风般的浅笑好吗？给我一个告别时假惺惺的拥抱，这样，在众人面前，我没有理由不找理由来真诚地爱自己。

爱人，我不愿意在我曾亲吻过的嘴唇里听到伤害、轻蔑我的话语，那么请留下最后的祝福好

吗？无关紧要地轻轻在我耳旁细语，说，离开你实属万不得已。我会将祝福轮回。

爱人，我不愿意看到你的新欢用漂亮和年轻侮辱我已不再平顺的皱纹时，那么，选择不让她知道我好吗？我那么多最美好的光华，记录在家庭琐碎的相册里，离开时请让我带走我依然的无怨无悔。

爱人，我不愿意我们激烈的争吵和永久的分离扯痛孩子纯净的眼神，那么请你假装告诉孩子你依然爱着他好吗？只是说，你将远行，那是为了生计，等他长大，你会带着他一起前行。

爱人，我知道我的脸颊不再红润，我的头发不再黑顺，我的眼睛不再明亮，我的身姿不再轻盈，我的腰躯不再挺拔，我的双手因劳作如枯藤般糙裂，我的嗓音不再婉转娇啼。岁月的沧桑爬满了我的眼角，生活的磨砺使我失去了令你最初动心的羞涩和柔情。我甚至知道，生活的平凡、淡泊、琐碎让我在某个时候未及转身的一刹那，再也找不到了你。

爱人，家外的春寒凛冽，你要及时加衣；夏暑燥热，你要戒酒节食；秋风凄迷，你要放宽心境；冬意冰凉，你要平安如昔。

爱人，我不愿意成为你生活的负担、心中的累赘；我不愿意是那遍缠你的青藤，不愿意彼此的疲惫和懈怠变成你痛楚的追忆。那么，我给你阳光般的自由，好吗？尽管我背过身去时，脸颊已满是不舍而沉重的泪滴。

爱人，当我从失去了你的那一刻起，我会再也找不到心灵的家园，每个黑夜，我会变成那只悲伤的杜鹃，独自在旧日你栖息过的这个家庭树林里，痛唤“盼归！盼归！”据说，这样，负心的人儿会有良心的返归。



冬日

孙忠 摄



大城市里走一遭

■侯钦民

朋友是一家公司的业务经理，说是去武汉参加一个订货会，邀我同去。坐了7个小时的车，到了武汉葛洲坝大酒店，在登记处，一位叫常蒙蒙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我们。

因事前没有思想准备，在人家问及我的职务和称呼时，朋友介绍我时说是他们单位的侯庭长。我当时脸微微红了一下，心想，企业里会有庭长吗？

吃午饭时我听朋友说：那位叫常蒙蒙的女孩是客户经理，还问我们企业单位里怎么还没有庭？我忙问，你怎么说？朋友说，我说是啊，他负责整个公司的宣传工作！人家只是随便问问，没往心里去。下午我们有预备会，你出去逛逛吧。

吃过午饭，我独自逛起

了武汉大街。大街上熙熙攘攘，我怕迷失方向，买了一张武汉市地图，搭上公交车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观看。看了一个商场又看了一个商场，兜里没有钱，逛了一下午什么也没有买。武汉给我的印象是，大街上除了人、车、商店、宾馆、饭店、桑拿间多外，没有比家乡更特别更美的地方。在这里，没有钱是寸步难行。我饱了眼福，可也增加了烦恼。

时间已近6点，我想买几本书晚上看，可步行了几条街，也没有找到书店，问了几个当地人都说不知道。我就在公交车站台买了两张报纸，一张是《武汉晚报》，一张是《南方周末》，以备消遣。回到宾馆，我听同去的海超说，武汉的人都是这样，别人问什么都说不知道。海超曾在这里当

过几年兵，对这里比较了解。

晚上，望着外边五彩缤纷的霓虹灯，感到这灯红酒绿的生活节拍，使我变成了地地道道的乡巴佬了！想睡，外面又隐约传来高胜美不止一句“我爱你”的歌声，搅得我无法入睡。

无奈，我拿来下午买的两张报纸看了起来。《武汉晚报》三分之一的内容是广告，除了一条关于打捞一艘船的新闻还有一点价值外，其他没有什么可看的，没味，扔了。拿起《南方周末》，从头至尾看了看标题，感觉和以前相比，里面带刺的文章少了，没味，也扔了！睡又睡不着，把电视打开，里面随即传来了“今年过节不收礼呀，收礼还是……”换台，里面仍是广告……没味，睡觉！



难忘红烧蘑菇肉

■俞传美

重庆山水多，俗话说：三山六水一丘田，靠山吃山，人们抬头望山，抬腿进山。雨后初晴的日子，我们姐妹几个背着竹筐，拿着镰刀，穿着草鞋，唱着“采蘑菇的小姑娘，背着一个大竹筐……”钻进小树林里。这时，林子里满是大大小小的蘑菇，我们小心翼翼地把蘑菇放进竹筐，小妹在林子深处喊：大姐，小心不要滑倒哟……

背着满篓蘑菇来到小溪边，用水冲掉蘑菇根上的土，伴着哗哗的溪水声，我们三姐妹开始打水仗。妈妈看见我们衣服全湿了，佯装生气地拿个竹条去打我们。我们立马扮个鬼脸跑开了。

妈妈对我们说，这么多蘑菇要精挑细选，要大小均匀，入选的蘑菇倒入锅内开水中，旺火煮五分钟。然后把腊肉切成薄片，旺火红烧爆炒，加入生姜、辣椒、葱、花椒、泡菜、胡萝卜块，倒入蘑菇，不断翻炒。这时的红烧蘑菇色彩鲜艳，油亮滑嫩，放进嘴里大嚼狂嚼，那满口溢香的味道，让人难忘这种山村小吃。

蘑菇是一种雨后生长的菌类植物，成筐采回来吃不完怎么办呢？妈妈自有妙招，她把洗干净蘑菇放入开水中煮至八成熟后，放入盐、味精、葱片、生姜、韭菜花、胡椒调制后放入带盖的坛子封存。客人来了，打开坛子，盛出一碗蘑菇，重新把坛口密封好，这时你会闻到一股酸辣味，捞出来的蘑菇仍然晶莹透明。把蘑菇、腊肉放在一起爆炒，做成的“红烧蘑菇肉”色香味俱全，山外客人品尝着美食的同时，也会感叹大自然的神奇了。

爸爸告诉我，他年轻时遇上灾荒年，最喜欢吃的就是山里采来的蘑菇，当时没有调料，只有盐和少得可怜的菜籽油，但这样做成的蘑菇却是爸爸心中的美味佳肴。

如今，我想起故乡的红烧蘑菇肉，心中便充满乡愁。我右手无名指上的刀痕，是少女时代采蘑菇时镰刀刻下的人生记号。抚摸伤疤，回味红烧蘑菇肉的香味，一种浓烈的乡情、亲情，就会飘荡在我的心头。